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旬阳市小河初级中学 的 旬阳市小河镇中小学（幼儿园）2025-2026 学年校园餐蔬菜、水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及水果采购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 启宸轩（旬阳市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.38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启宸轩（旬阳市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